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阜宁县挂〔2019〕1号

经阜宁县人民政府批准，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规划用地性质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年)	起始价 (万元)	增价幅度 (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NO.2019-1	金沙湖管委会喻口居委会	19323.77 (28.99亩)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0 ≤ R ≤ 1.2	≤ 55 %	结合屋顶设计绿化	40	3051	50	610

二、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在竞得人所持股份大于 50%的前提下，可就该地块开发成立项目公司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到网上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通过盐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landyc.com>）（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竞买申请人可于2019年4月29日起至2019年5月8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8日17时30分。

竞买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经江苏省用地企业诚信数据库比对合格后，系统将自动赋予竞价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网上，各地块挂牌时间分别：

1、编号：NO.2019-1

报名时间：2019年4月29日8时30分至2019年5月8日17时30分

保证金缴纳时间：2019年4月29日8时30分至2019年5月8日17时30分

挂牌时间：2019年4月29日8时30分至2019年5月10日16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土地竞得人必须按照政府已批准的平面规划设计方案开发建设，为出让宗地范围以外服务的地下管线、光缆、地标等地面及地下设施，必须予以保留。

2、土地竞得人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缴纳总成交价款50%的土地出让金（竞买保证金可抵算该部分土地出让金），剩余价款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全部缴清。

3、本次挂牌出让宗地由竞买人自行踏勘现场，出让方不统一组织。

4、竞得人须按属地管理的规定，办理工商、税务登记。

5、有关情况可访问下列网站：

江苏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js.com/web/index.html>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www.jsmlr.gov.cn/ycfn>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515-87220521、87870818

联系人：刘先生

开户单位：阜宁县财政局

开户行：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上自行选定的银行

账号：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确定缴纳竞买保证金账号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4月9日